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工作方案

仓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4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5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当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¹因此，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2017年3月15日至17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在内的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咨询意见。²
2. 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³关于仓单专题，贸法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⁴贸法会又获知，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3.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期间，与会者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贸法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⁵
4. 贸法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有与会者发言支持该建议，强调了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⁶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新其 2016 年关于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的报告。⁷贸法会经审议后得出的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首先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预备性工作，然后把该项工作提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⁸
5. 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⁹这项研究报告分析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该研究报告建议，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还没有出台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只是部分制定了这一框架，因此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贸法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 [A/CN.9/913](#) 和 [A/CN.9/924](#)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 225 和 229 段。

⁵ [A/CN.9/938](#)，第 92 段和第 93 段。该提议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⁷ 同上，第 182 段。

⁸ 同上，第 253(a)段。

⁹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6. 贸法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¹⁰ 贸法会确认其早先做出的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贸法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是由工作组还是由秘书处专家的协助下开展）；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是否涉及仓单的所有实质性法律方面，是否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境使用，以及是否涵盖仓单的更广泛使用或在特定部门的使用）；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仓单的非物质化形式以及这种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这种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意见案文）。贸法会请秘书处审查这一专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¹

7. 会上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这项工作应当是全面的，不应仅局限于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仓单。虽然倾向于将这项工作交给第一个腾出时间的工作组，但贸法会保留其关于该项目是否能够纳入任何现有工作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立场。贸法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该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¹²

8. 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说明（[A/CN.9/1014](#)），秘书处在说明中介绍了自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获悉，贸法会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贸法会仓单方面准备阶段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贸法会获悉，根据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为了讨论关于开展仓单立法工作的建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¹³（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研讨会最终采取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会上还向贸法会介绍了网络研讨会的成果和与会者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对两组织工作范围和方法的评估。

9. 贸法会同意上文所述秘书处的评估，并请秘书处着手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涵盖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可流通仓单和不可流通仓单。贸法会商定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规范仓单制度私法方面所需处理的所有基本方面，除其他外，包括(a)一套主要概念的定义，(b)仓单的形式和内容要求，(c)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d)单证的流通性和转让手段，(e)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及储存的终止，以及(f)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以及相关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贸法会赞同专家的下述建议，即关于仓单的案文应当考虑到电子仓单的签发和流通（包括通过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令牌形式或数字资产形式）或其他技术机制，同时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包括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电子交易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5 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 和 221(b)段。

¹³ 活动安排见：www.unidroit.org/english/news/2020/200326-warehouse-receipts/programme-e.pdf。

平台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 和 [A/CN.9/1012/Add.3](#)）。¹⁴

10. 关于方法，并铭记贸法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贸法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信息，即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样一个联合项目。贸法会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可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由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研究组或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草案初稿供进行政府间谈判，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贸法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最后，贸法会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1014](#)）第 24-26 段中的建议，与统法协会合作着手进行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的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贸法会下一届会议审议；¹⁵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11.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开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自其成立以来举行了四届会议。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066](#)）概述了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该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务实做法，尊重各种法律制度在法律原则和做法上的差异。贸法会谨记给予工作组足够时间审议这些事项并制定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有可能在 2023 年第 102 届会议上审议的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草案初稿，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¹⁶

12.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102](#)）概述了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估计时间。贸法会注意到在拟订可为不同法律制度所接受的规则方面存在着技术困难，流通票据引起复杂的问题，并强调工作组必须将技术中性和等同功能作为其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¹⁷

13.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28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这些与会者中有 10 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 10 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 8 名成员。¹⁸工作组审议了反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情况和所得结论的仓单示范法草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0 段。

¹⁵ 同上，第 61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0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7 段。

¹⁸ 包括与会者名单（附件一）在内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可在统法协会网站（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案修订本。¹⁹工作组确认，应当确保体现工作成果的示范法与单一仓单制度和双重仓单制度同样兼容，并建议对草案作若干调整，以更好反映双重仓单制度的运行情况。工作组还确认应当确保示范法与现行统一商法案文之间的一致性，例如在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控制权”的概念方面。工作组还审议了与仓储经营人权利和义务、仓单上的担保权和法律冲突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尤其讨论了对不可转让仓单的法律处理办法，并确认了其在示范法中不列入法律冲突相关条文，而是在示范法解释性说明中阐述相关问题的决定。

14. 工作组第六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29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这些与会者中有 11 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 11 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 7 名成员。²⁰工作组审议了反映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所得结论的初步草拟建议修订本。²¹工作组总体上确认了其关于示范法草案各项条文的决定，并酌情作了进一步修订。工作组特别注意确定应列入仓单的强制性或任择性信息及其修订。所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受保护的仓单持有人的权利以及使用中性术语以顾及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取性。关于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会上就有利于经营人的留置权和经营人选择终止储存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最后，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了关于质押保证书的新的一章的条文，该章已被插入示范法以顾及双重仓单制度。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15. 统法协会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已基本完成联合筹备工作，仓单示范法草案已提交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2 届会议核准。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的案文转载于本说明附件。秘书处将向贸法会通报统法协会理事会的最后决定以及该阶段对示范法草案案文所作的任何修订。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六个工作组预期完成目前所处理项目的时间安排（见 [A/CN.9/1140](#)），贸法会届时可能会决定把关于仓单的示范法草案分配给其中一个工作组处理。

¹⁹ 第五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²⁰ 包括与会者名单（附件一）在内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可在统法协会网站（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²¹ 第六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附件

仓单示范法草案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仓单。
2. 在本法中，仓单是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的以仓单为识别特征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仓储经营人可据以：
 - (a) 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仓单所述货物；以及
 - (b) 承诺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交存人”是指将货物交存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
2.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3. 仓单的“持有人”是指：
 - (a) 在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对该仓单享有控制权的人；
 - (b)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纸质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该人或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 (c) 在无记名签发的或空白背书的纸质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对仓单享有占有权的人；以及
 - (d) 在不可转让的仓单情况下一根据仓单条款交付的货物的接收人。
4. “可转让仓单”是指下列情况下签发的仓单：
 - (a) 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
 - (b) 无记名签发。
5. “不可转让的仓单”是指给记名人签发的仓单。
6. “受保护持有人”是指符合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的人。
7. “存储协议”是指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的协议，其中载述了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
8. “仓储经营人”是指从事有偿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

第3条. 对电子仓单的控制

一人在为以下目的使用可靠方法条件下对电子仓单实施控制：

- (a) 确立该人对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以及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第4条备选案文A

当事人可以经由协议减损或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第4条备选案文B

- 1. 当事人可以经由协议减损或变更本法的下述规定：[……]。
- 2. 该协议概不影响并非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

第5条. 解释

对本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A节.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

第6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 1. 如果交存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在接管货物后必须签发与货物有关的仓单。
- 2. 仓储经营人未签发仓单不影响存储协议的效力。

第7条. 交存人的声明

交存人在交存之时向仓储经营人声明：

- (a) 它有权交存货物；以及
- (b) 除经仓储经营人同意外，货物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

第8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依照本法，仓单将列有存储协议中与仓单明示条款不相抵触的所有条款。

第 9 条. 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1. 仓储经营人必须把下述信息纳入仓单：
 - (a) 其是否可转让或不可转让；
 - (b) 如属可转让的，则须载明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声明；
 - (c) 如属可转让的，则须载明在可转让方式上的任何限制；
 - (d) 如属不可转让的，则须载明签发受益人的姓名；
 - (e) 交存人的名称；
 - (f) 仓储经营人的名称；
 - (g) 货物的类型和数量；
 - (h) 凡是存在的任何固定存储期限；
 - (i) 货物存储地；
 - (j) 仓单独一识别号码；
 - (k) 签发日期；以及
 - (l) 存储协议的日期和关于将按要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副本的声明。
2. 第 1 款要求的信息陈述不完整或不准确不影响仓单的效力。仓储经营人应当对任何人因任何此类陈述不完整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3. 如果可转让仓单未指明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仓单即为无记名签发。

第 10 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 仓储经营人还可以在仓单中纳入任何其他信息，例如：
 - (a) 凡是给货物提供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
 - (b) 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
 - (c) 货物的质量；或
 - (d) 货物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
2. 对第 1 款所涉信息的陈述不准确不影响仓单的效力。仓储经营人应当对任何人因任何此类陈述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3. 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则可推定该货物质量一般。

第 11 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 仓储经营人在货物评估上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手段的，仓储经营人可对货物的类别、数量和质量等进行描述：

(a) 按照交存人提供的信息；以及

(b) 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则须声明该包装据说载有所述货物，而仓储经营人对该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

2. 依照第 1 款描述货物的仓储经营人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失都将不承担责任，除非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

B 节. 变更和替换

第 12 条. 仓单的变更

如果可转让仓单中的某一个字段由仓储经营人留空，并且后来在未获仓储经营人授权的情况下填充，如果后续持有人在成为持有人之时并不知悉未获授权，则插入的内容将具有对抗仓储经营人的效力。

第 13 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 在发生仓单丢失或毁损的情况下，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经提供以下方面的情况要求仓储经营人签发替换仓单：

(a) 关于其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这类证明；以及

(b) 就替换仓单签发提出的这类赔偿和仓储经营人所可合理要求的给该赔偿提供支持的保证。

2. 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

(a) 第 1 款中的“丢失”是指丧失控制权；以及

(b) 第 1 款中的“签发替换仓单”可以包括恢复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仓单的控制权。

3. 如果仓储经营人未能根据第 1 款签发替换仓单，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申请法院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换仓单，包括经由[颁布国规定的快速程序]形式的程序。在丢失可转让仓单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向法院交存足够的保证金，以针对就所丢失的仓单持有人提出的主张向仓储经营人提供赔偿。

4. 在本条下签发的替换仓单必须声明其是替换仓单。

第 14 条. 仓单媒介的变更

1.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可以将仓单的媒介从纸质改为电子，或者从电子改为纸质。

2. 在变更媒介之时，仓储经营人必须确保仓单不能再用于其先前的媒介。
3. 媒介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在转让仓单上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A 节.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方式

第 15 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 纸质可转让仓单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转让：
 - (a) 经由背书和交付，条件是该仓单是凭转让人的指示签发或背书的；或者
 - (b) 经由交付，条件是：
 - (一) 它是无记名签发的；或
 - (二) 它是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
2. 电子可转让仓单可以经由控制权的变更予以转让。

B 节.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效力

第 16 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 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获得：
 - (a) 对仓单和货物的此类权利；以及
 - (b) 仓储经营人根据转让人所能传递的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
2. 第 1 款对可转让仓单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8 条享有的权利不做限定。

第 17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 在满足下述条件下一人系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 (a) 该仓单已经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
 - (b) 该人善意行事，并且对该仓单或其所涵货物的任何主张并不知悉，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及
 - (c) 该转让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
2. [一人对第 1(b)款中仅仅因为其相关信息已在[颁布国所述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登记而就仓单或仓单所涵货物提出的主张并不知悉。]

3. 如果可转让仓单凭交存人之外其他记名人的指示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就确定该人是否系受保护持有人而言，仓储经营人向该人签发该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一如根据第 15 条已将仓单转让给该人。

第 18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获得该仓单和仓单所涵货物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2. 第 1 款予以适用，即使：

(a) 向受保护持有人的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对义务的违反；

(b) 由于欺诈、胁迫、盗窃、变更、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

(c) 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抵押给第三人。

3.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所有权和惠益不受任何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或就该仓单所涵货物可能享有的[颁布国所述任何所有权保留、担保或同等权利]的约束。

4.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所有权和惠益不受依照针对受保护持有人以外其他任何人的判决而享有的任何权利的约束。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依照该判决主张权利的人，除非向其交出仓单。

C 节. 担保权

第 19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可转让仓单上的担保权可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根据颁布国指明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登记；]

(b) 在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控制权；或

(c) 在纸质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占有权。

D 节.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向受让人声明：

(a) 仓单是可以作准的；以及

(b) 它不知悉除经受让人同意外有会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其所涵货物所有权转让效力的任何事实。

第 21 条. 中间人的有限代表权

虽有第 20 条的规定，受托代表另一人保管仓单或者受托收取可转让票据或持有其他主张的中间人，经由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仅代表其获得上述行动的授权。

第 22 条. 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经由转让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与该仓单有关的任何义务。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本章的适用

本章对仓储经营人规定的义务适用于已签发仓单的情况，即使：

- (a) 仓单不符合本法的规定；或
- (b) 仓储经营人违反了可适用的监管要求。

第 24 条. 谨慎责任

1. 仓储经营人必须按照该特定行业勤勉称职的经营人应有的谨慎程度储存和保存货物。
2. 仓储经营人可以根据仓单的条款变更其在该第 1 款下的义务。但是，仓储经营人不得把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货物变更的责任排除在外或做出限定。

第 25 条. 对货物分开存放的义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必须将货物分开存放以便能随时对货物进行识别。
2.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仓单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把可替代货物按相同类型和质量混合存放。

第 26 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 仓储经营人对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用于以下方面的留置权：
 - (a) 货物存储费用；
 - (b) 货物保存所必需的意外开支；
 - (c) 按照第 4 款销售货物所合理造成的开支；以及

(d) 持有人在仓单有此规定情况下就仓储经营人持有的其他货物而应当支付的类似费用或开支。

2.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对第三方有效。
3.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留置权限于：
 - (a) 仓单正面注明的费用和开支；或
 - (b) 未注明费用或开支时即为仓单签发之日后的合理存储费用。
4. 仓储经营人可在[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行使其留置权。

第 27 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 除第 30 条另有规定外，仓储经营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仓单持有人，条件是该持有人：
 -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对其交付货物的指令；
 - (b) 把对仓单的占有权或者控制权交给仓储经营人；以及
 - (c) 清偿第 26 条规定的由仓储经营人留置权作保的数额。
2. 经交付货物，仓储经营人必须注销仓单。

第 28 条. 部分交付

1. 除第 30 条另有规定外，仓储经营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仓单持有人，条件是该持有人：
 -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对其交付部分货物的指令；
 - (b) 交出对仓单的占有权或者控制权；以及
 - (c) 清偿第 26 条规定的由仓储经营人留置权作保的相应比例的数额。
2. 经部分交付货物后，仓储经营人必须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并且把对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交还给持有人。

第 29 条. 分拆的仓单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请求，仓单经营人可以在交出原始仓单占有权或控制权之时，把仓单分拆为完全涵盖原始仓单所涵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

第 30 条. 免除交付的义务

在确认下述任何方面的条件和限度内可以免除仓储经营人的交货义务：

- (a) 仓储经营人对货物的毁损或丢失不负责任；

- (b) 它已依照第 26 条第 4 款行使其留置权出售货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
- (c) 它已依照第 31 条出售货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
- (d) 它已收到对货物的相竞主张，并且该事项尚未得到解决；或者
- (e) 它因法院的命令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其他情况而无法照此行事。

第 31 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 仓储经营人经合理通知仓储经营人知悉的所有对货物权益持有主张的人，或在仓储经营人并不知悉任何经由公开通告对货物权益持有主张的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支付由其留置权作保的数额并移走货物：
 - (a) 在仓单所述存储期结束时；或
 - (b) 在存储期限届满或者仓单未载述存储期限情况下的通知所述日期。
2. 如果在第 1 款所述日期之前未予付款和移走货物，仓储经营人可以使用商业合理方式经向仓储经营人知悉的所有对货物权益持有主张的人发出合理通知，或者在仓储经营人并不知悉有任何对货物权益持有主张的人的情况下根据[颁布国所述其他相关法律]经由公开通告，公开或私下出售货物。
3. 如果由于仓储经营人在交存之时并不知悉的货物质量或条件，货物系危险货物，仓储经营人可以使用商业合理方式经合理通知仓储经营人知悉的所有对货物权益持有主张的人而公开或私下出售货物。如果仓储经营人经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出售货物，则可使用任何合法方式处分货物。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第 32 条. 范围和一般规定

1. 本法也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2. 在本法中，质押保证书是由仓储经营人签发的以质押保证书为识别特征并符合第 33 条要求的电子记录或纸质文件。
3. 在本法中，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是指：
 - (a) 在电子质押保证书情况下，即为对质押保证书享有控制权的人；
 - (b) 在系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纸质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即为该人或系该质押保证书占有权人的最近的被背书人；以及
 - (c) 在系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纸质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即为质押保证书的占有权人。
4. 第 3 条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一如它对仓单的适用。

第 33 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 仓储经营人在签发可转让仓单之时，必须在（纸质形式的）仓单上附上或在（电子形式的）仓单上附带创建一份包含与仓单相同信息的质押保证书。
2. 第 9 条至第 14 条以适用于仓单同样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 34 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1. 质押保证书赋予持有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的占有式担保权。
2. 仓单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从属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
3. 仓单持有人可以支付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而无论该数额是否已经到期。
4. 如果发生对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拖欠支付，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其对货物的担保权。

第 35 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1. 质押保证书可以与仓单一并转让，也可以单独转让。
2. 质押保证书的第一持有人将其与仓单分开转让时，必须在质押保证书中注明以下信息：
 - (a) 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以及
 - (b) 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
3. 第 15 条至第 22 条以适用于仓单同样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 36 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之前，仓储经营人只能在出示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2. 在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支付到期日之后，仓储经营人必须[经出示质押保证书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或按照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根据其实施质押保证书的程序而提出的要求]交付货物。
3. 在不违反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前提下，第 23 条至第 31 条以适用于仓单同样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第 37 条. 生效

1. 本法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某个日期]生效。

2. 本法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后签发的仓单[和质押保证书]。

第 38 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订

1. 对[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予以废除。
 2. 对[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修订如下[相关修订案文拟由颁布国指明]。
-